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3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陳映璇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甲○○與被告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提起確認其與被告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該血緣、身份等事實之存否，乃親子關係之重要基礎事實，原告認其非被告之親生子女，核與戶籍謄本記載內容不符，是此種不明確之狀態，非以確認判決無法除去，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生母丙○○乃未婚有孕，斯時因民俗風情
03 保守，故與被告結婚時（當時原告已2歲），便將原告登記
04 為被告之女，然實際上兩造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被告及其
05 家人皆知，而丙○○與被告業已於原告就讀國中時離婚，直
06 至111年丙○○臨終之際，方將上情告知原告。因兩造間並
07 無親子關係，但戶籍資料上被告登記為原告之父親，致原告
08 之身分及財產上權利之安定性受有危險，為此請求確認原告
09 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10 二、被告到庭陳稱：原告之主張沒有問題，原告不是伊親生的等
11 語。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為
13 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
14 （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
15 執。又兩造經偕同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
16 院辦理親子鑑定，結果為：根據D21S11、D7S820、CSF1P0、
17 D2S1388、D19S433、vWA、D18S51、D5S818、FGA等DNA位點
18 之分析結果，可以排除甲○○（即原告）與乙○○（即被
19 告）的親子關係等語，有該院113年10月02日一一三彰基院
20 明字第1130900004號函所附親子鑑定報告在卷可稽，審酌現
21 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
22 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9.8以上，而
23 原告既經鑑定與被告間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堪認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原告與被告間既不存在真實血緣之親子關係，原
25 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四、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28 所必要者，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9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30 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之請求，雖獲勝訴之
31 判決，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依法必須藉由法院裁判始

01 能還原身分，被告乃依法消極應訴，應認被告之行為是伸張
02 或防衛其身分權所必要。因此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勝訴
03 之原告負擔，始稱公允。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5 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8 法 官 柯伊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白淑幻